

# 律師性格



「律師性格」近幾年被汙名化，變成「奸巧」、「硬拗」的代名詞。其實，律師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說，「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第二條也要求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真正的律師性格，應該是追求公義、保障人權，積極而具有正面的意義。

范光群從一九七三年開始執業當律師，到二〇〇一年被政府延攬擔任公職，有將近二十八年的律師生涯，從事務所同仁及律師同業的口中，可以看出他獨具的「律師性格」。即使二〇〇七年離開司法院，他沒有回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而僅接受被聘為顧問，也展現法律人應有的風骨與堅持。

## 擔任顧問，而不回任律師

「范先生沒有回任萬國法律事務所的合夥律師，而是擔任顧問，其實是經過選擇的。」黃虹霞律師表示，以范光群的資歷，如果卸下公職之後，不再提供法律協助，實在滿可惜的，但他已當到司法院祕書長，如果退下來當律師，可能會引發一些討論。

依黃虹霞的觀念，法官地位應該是最崇高的，只是長期以來，法界就存在「法官轉任律師」的怪現象，甚至最高法院院長也退下來當律師，「如果不是為了錢，我實在很難理解所為何來。」黃虹霞表示：像當過法院院長或檢察長這麼高輩份的人，退休時已領終身俸，應該生活無虞，為何還要當律師？難道真要

辦案嗎？「事實上，很多人也只是掛名而已。」她認為法界長期存在這種怪現象，老百姓也要負部分責任，畢竟有不少人認為這些人掛了名，對案件就有幫助，這是應該導正的錯誤觀念。

就她所知：范光群不願重操律師舊業，主要是基於司法倫理的考量，因為他當過司法院祕書長，如果再掛名擔任律師，可能有損司法院高層文官的倫理，並不適宜，所以他拒絕，「否則，他本來就是萬國的合夥律師，卸下公職之後，大可以順理成章回鍋。他當時能夠放掉萬國合夥律師的地位去做政府官員，今天怎麼又會爲了合夥的好處，犧牲司法的尊嚴呢？因此他不會再重操律師舊業，不會再做個案的代理或辯護工作。」但黃虹霞認為：以范光群的歷練及法學素養，其實可以提供法律意見，協助裁判更公正、更好，「所以他選擇受聘爲事務所的顧問，一方面貢獻專業，另一方面也可維護司法尊嚴。」

不過，黃虹霞也不排除有公益情形，或是非常需要范光群幫忙的時候，他可能還是會做公益辯護，「畢竟他還有律師資格，但是，這絕對跟金錢是無關的！」

## 律師接案有分寸

在司法實務上，律師的地位常被認為比法官、檢察官還低。事實上，這三者只是角色不同。黃虹霞形容，審、檢、辯同樣是「司法大鼎」的三隻腳，沒有誰大、誰小，任何一隻腳跛了，這個大鼎就要翻了。

從「司法大鼎」的角度來看，黃虹霞認為：律師是辯護的角色，檢察官是追訴犯罪的角色，法官扮演判斷的角色；各人扮演的角色也有限制，例如律師不能爲被告脫罪，檢察官不能故意陷人於罪，或明知輕罪故入重罪。由此來看，律師與檢察官其實沒有對立，而是共同扛起「司法大鼎」，讓法官做正確的判斷。

提到律師角色的限制，黃虹霞憶起范光群的一段往事：一九九〇（民國79）年間，發生苗栗縣警局通霄分局五福派出所主管柳彥龍與另兩名男子涉嫌共同強劫殺人焚屍案，引起社會震驚，當事人家屬找上萬國，尋求辯護。黃虹霞說，當時范光群問她，這個案子該不該接？她回答：「你覺得有辯護的點嗎？如果接了案子，要幫他辯護什麼？如果覺得有辯護的點就接，否則就不要接。」范光群聽了，雖初步接受家屬委任，但經到看守所面會柳彥龍並開了一次庭，覺得為他辯護心裡不安，遂終止委任。後來柳彥龍被判死刑確定，並遭槍決。

「律師不該協助被告脫罪，這是職業倫理。」黃虹霞認為，當事人講的是真是假，是可以判斷的，如果起訴有錯誤，應該幫當事人爭取；但如果是當事人本身不對，律師也可以把當事人逼出來，讓他講真話，該認罪就認罪。她說，從柳彥龍的案例，可見范光群接案是很有分寸的。

## 為當事人爭取正當利益

范光群談到律師的角色也說，「律師是根據當事人的申訴，然後蒐集資料、證據，經過整理後，代為辯護，所以，原則上律師要相信當事人的話，替他爭取正當利益。」但是，當事人對律師並非都是據實和盤托出的，律師得到的未必皆是真相，因此，他認為除非律師已完全掌握事實真相，在法庭上如要主張被告是無辜冤枉的，應以證據呈現程度謹慎主張，因為所牽涉的犯罪事實的有無，律師並未親自見證，當事人是否真正無辜，律師並不了解，怎可輕易主張被告無辜？至於「無罪辯護」則不同，因為基於無罪推定及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的基本法律原則，只要沒有充足的證據證明被告犯罪，依法就應判被告無罪，縱使客觀上被告非無罪亦然。因此，律師為被告做「無罪辯護」的空間，顯

然要比做「無辜辯護」大得多。

「律師應該儘可能詳盡地分析案情，向法院提出合理的質疑，要求詳細查證，並陳述自己的意見，供法院參考。如果明知當事人有罪，律師是不應該根據自己的學識為其力爭，這是一個大課題！」不過，能否做到這一點，關係到各個律師的道德觀念，他只能反求諸己。但他強調，「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律師雖不能將當事人對他的自白公諸法庭，但他卻可以、而且也應該拒絕為其做不實的辯護，因為律師的職責在於替當事人爭取正當的利益，而不是不正當的利益。」

### 要求嚴謹

尤美女律師早年曾在萬國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范光群是她的指導律師，那時萬國才成立第三年。她對范光群做事態度之嚴謹，也有極深刻的感受。讓尤美女印象很深的一件事，就是萬國要求一流的品質，要求助理寫狀子，必須在事務所內圖書館找過所有的書。「有一次，我為了一個問題，已經快翻遍所有的書，只差一本書，我心想『天下文章一大抄』，不差那一本，因此把它跳過去，寫好狀子就交給范律師。」

「范律師收到狀子之後，第一句話便問：『你所有的書都查過了？』我說：『對。』他便要我一起去圖書館，沒想到，他一眼就挑中那本被我略過的書，問我：『這本有看嗎？』當時我真是羞愧地無地自容，整個臉馬上紅起來。我承認沒看那本書，因為其他的書我都看過了，發現大家都在抄來抄去，想必那本也是一樣。他說：『你沒看，怎麼知道它是抄的？』便把我寫好的狀子退回去，要求從頭再來。當時我真是又氣憤、又懊惱、又覺得很倒楣，也覺得有點羞愧，因為做事不夠精準，被他發現。」

尤美女自認已是非常仔細、認真的人，但經過那次「當頭棒

喝」的教訓之後，她要求自己做事要更嚴謹、精準。「我也很感謝在出社會的第一個關卡，他就用這樣嚴謹的態度來指導我。也因為這樣的經驗，讓我練就一身功夫，不管是在推動婦女運動的修法或立法，以及擔任律師寫狀子，或是指導新進律師，我都用同樣的態度。」她說，現在自行執業開事務所，號稱「一流的水準、二流的設備、三流的收費」，都要感謝范光群當年的教訓。

尤美女表示：嚴謹的態度，對律師非常重要，因為稍一疏忽，對當事人就可能有很嚴重的影響。

「我記得有一次，對造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我方提供反擔保，要求免假扣押；但我方提供反擔保之後，對造律師仍然準備扣押我方財產，後來才發現，原來我方提供反擔保的標的處所錯了，不屬該管管轄。」她說，遇到這種情況，當事人當然氣得跳腳，還大罵：「已經把錢給律師了，為何沒有反擔保，讓對造可以假扣押？」當時她看到事務所的律師（不是范光群！）連忙向當事人陪罪，還向對造律師以近乎「求情」的方式拜託，才讓整件事順利收尾。當時還是小助理的她，在一旁看得都不敢吭聲，但也永遠記住：擔任律師，必須非常嚴謹、精準，任何事都疏忽不得！

## Independent thinking & knowledge is power

一九八九年進入萬國法律事務所的張嘉真，一開始跟著別的律師學習，後來輾轉接受范光群的指導，讓她覺得成長很多。張嘉真說，范光群帶領新進律師，很注重大方向，是一個會給人信心的指導者。他非常注重辦案品質，尤其是上訴第三審是不開庭的，上訴理由書一定要寫得很漂亮，才不會被直接駁回，使案件定讞。他認為這是萬國的「基本功」，不能不會。

上訴第三審被駁回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根本不具備上訴的程